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，並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，如無人報名或錄取，則逕辦理第 2 次甄選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第 1 次甄選報名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，逾時不受理。（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，辦理第 2 次甄選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）

(二) 第 2 次甄選報名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，逾時不受理。（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，辦理第 3 次甄選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）

(三) 第 3 次甄選報名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，逾時不受理。（如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，繼續辦理甄選，將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布）報名後或放榜時公佈在本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mqjh.tp.edu.tw>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（繳交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人事室（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 號

電話：25931951#160）。

可搭公車、客運：

(一) 民權重慶路口站或昌吉重慶路口站—

2、9、41、46、63、215、223、250、255、274、288、302(經萬華)、304 副、306、306(區間車)、601、636、639、641、704、重慶幹線、國光客運、三重客運、豪泰客運（臺北-桃園、臺北-中壢、臺北-新竹、臺北-苗栗、臺北-頭份-竹南）。

(二) 民權大龍街口站—

111、21、211、21 直達車、225、225(區間車)、226、227、227(區間車)、261、292、292(副)、292(區間車)、292(區間車)、306、41、520、539、616、617、617(區間車)、618、636、638、639、710、統聯客運（臺北-苗栗）、指南客運（泰山-指南宮）、亞通客運（臺北-南崁-大園鄉）、三重客運（三峽-圓環、長安路-圓環、三峽-新莊）

(三) 防癆協會站—

26、266、266(區間)、280、290、304 正、306、616、618、紅 29、飛狗巴士（往中壢）、國光客運（中正機場-松山機場）、大有巴士（臺北-桃園國際機場）。

捷運：(一) 民權西路站一號出口（淡水-象山線、中和-新蘆線）

(二) 大橋頭站二號民權國中出口（中和-新蘆線）

五、甄試日期與榜示：

(一) 第 1 次甄選：

1. 試教及口試：107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**上午 8 時 30 分**

2. 放榜：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，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。

(二) 第 2 次甄選：

1. 試教及口試：107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**上午 8 時 30 分**

2. 放榜：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，於 107 年 3 月 7

日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。

(三) 第 3 次甄選：

1. 試教及口試：107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**上午 8 時 30 分**

2. 放榜：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，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榜示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第 1-3 次甄選資格條件分列如下：

1. 第 1 次甄選：

(1)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雙主修），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(2) 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2. 第 2 次甄選：符合上述第 1 次甄選資格，或修畢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第 3 次甄選：符合上述第 1、2 次甄選資格，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（含輔系雙主修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如持有報考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，並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。

(三)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和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，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
七、每人報名費用新臺幣：**500** 元整。

八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科 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 期	備 註
專任輔導	1	3	107.3.2~107.7.4	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代理
備註：1. 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 2.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。 3. 各科未達甄試複選成績 8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，備取亦同。 4. 代理、代課依成績高低，依序錄取及遞補。 5. 代理課教師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，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、科(類)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，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，無需再經學校教評會審查。				

九、應繳驗表件：

- (一) 填繳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。
- (二) 本人最近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（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）。
- (三) 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及服役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等正本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自備並繳交影本 1 份。
- (四) 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寄發甄選成績單用，如未附則不寄甄選成績單）。
- (五)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（含中譯本）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試教及口試：

考試方式及計分比例：

方式及配分		諮商實務(60%)、口試(40%)
諮商演練 60%	範圍	以國中常見行為問題為諮商演練主題。
	時間	諮商演練主題當場抽籤，給予 10 分鐘準備，演練時間為 15 分鐘。
口試 40%	範圍	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服務熱忱及態度、特殊貢獻能力等項評定。
	時間	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錄 取		(1) 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80 分標準者不予錄取，從缺。 (2) 總成績同分時，則依照諮商演練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一、正取人員報到：

(一) 時間：

1. 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3 月 2 日 (五) 9 時 30 分至 12 時報到。

2. 第 2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3 月 8 日 (四) 9 時 30 分至 12 時報到。
3. 第 3 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3 月 14 日 (三) 9 時 30 分至 12 時報到。

(二) 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，體檢表可於報到後一週內補交，逾期以棄權論)，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複查成績：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對甄試成績有疑義，請於下列時間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。

1. 第 1 次甄選請於 107 年 3 月 2 日 (五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。
2. 第 2 次甄選請於 107 年 3 月 8 日 (四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。
3. 第 3 次甄選請於 107 年 3 月 14 日 (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。
4. 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致甄選日程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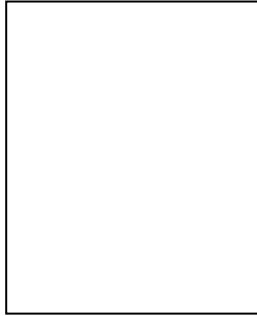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科別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 片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地址： 聯絡電話及手機：()				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	日夜 間部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		
	大學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	研究所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
教師登記(檢定) 種類	國中 科		證書 字號	年 月 教中登(檢)字第 號					
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	起迄 年月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)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經 歷 含 現 職	曾服務之機關學 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 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	
填表人簽章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右列各欄位 請應考人勿填寫	報名手續記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聘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、服役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、特教學分證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書及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自傳 1 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證明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信封(不需寄成績單者可免附)								
	人事室書面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 審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合 格			人員簽章		收報 名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元	
	考場記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								
	甄選記錄			試教成績	分	口試成績	分		
	總成績	分	錄取 分數	分	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代理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

甄選 科別		姓 名		性 別		現職服 務學校	
經 歷 (含指導社 團經歷及 服務優良 事蹟)							
教育 理念							
興 趣							
擔任導師 或行政職 務之經驗 與意願							
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優 良							
事 蹟							
工 作 心 得 與 經 驗							
未 來 教 計 學 劃							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

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應徵科目：

考 試 日 程 表		
甄 試	項 目	諮商實務及口試
	日 期	107 年 3 月 1 日 (星期四)
	時 間	08：20 前報到，08：30 應試
試 場 注 意 事 項	一、考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。 二、應考人應於預備鈴時入場就座，逾規定考試時間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准入場。 三、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、試題等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 四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 五、應試：請依上述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。 六、應試依抽籤決定時間準時入場，逾入場時間 10 分鐘以棄權論。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（姓名）未克親自報
名參加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
代理教師甄選，為報名之需要，全權委託：（姓名 ）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：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）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並如有下列第 2 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有下列第 3 至 5 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
- 一、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三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- 四、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- 五、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者（不包括未兼任行政之教師）。

此 致
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